

涉外和涉港澳台地区营业性演出内容审核监管 工作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省对外文化交流促进会

鉴于涉外和涉港澳台地区营业性演出活动日益频繁，为确保此类演出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化政策要求，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市场秩序，甲方委托乙方协助承担涉外和涉港澳台地区营业性演出内容和资质等审核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为甲方承担涉外和涉港澳台地区营业性演出报批的内容和演出资质等文化安全方面的审核监管工作。具体涵盖建立完善的审核机制，对演出举办单位及参演方资质、演出题材、歌词台词剧本、舞美设计等进行全面审核，科学评估项目风险并提出建议意见；同时协助甲方建立审核团队协作机制，加强国际合作与信息共享，开展审核人员培训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保障涉外演出活动合法合规开展，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市场秩序，推动文化交流积极有序进行。

二、服务周期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

2. 支付方式和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收款账号(以本合同规定的账号为准):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陕西省对外文化交流促进会】

账 号:【611301011010470087049】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税务发票,经甲方在税务机关认证完成后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审核监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及时改进。
2. 负责提供与涉外和涉港澳台地区营业性演出审核监管相关的政策法规及必要的指导,确保乙方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3.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4. 在乙方协助下,对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核拥有最终决定权,有权根据审核意见和相关规定作出报请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机关(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及时通知乙方和演出举办单位。
5. 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审核监管工作中遇到的与甲方职责相关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审核监管工作所需的必要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演出申请材料、相关政策法规文件等,甲方应予以配合。
2.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以保障审核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审核机制和流程,公

正、客观、专业地开展涉外和涉港澳台地区营业性演出审核监管工作，确保审核结果准确无误。

4. 负责组建专业的工作团队，包括资料初核小组、专业语言翻译团队、演艺行业专家组、涉外事务专家组等，并确保团队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人员数量和构成符合合同要求。

5. 对在审核监管工作中知悉的涉及演出举办单位、演员或文艺表演团体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申报资料等审核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

7. 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管理工作的需要，协助甲方对审核标准和风险评估分级标准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审核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适应性。

8. 在审核过程中，若发现演出项目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配合甲方采取相应措施。

五、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作流程、审核标准及涉及演出相关方的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 本条款所涵盖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服务方案、审核报告、演出申请资料、专家意见、内部管理文件等，无论该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或传输。

3.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15 年。若因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

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审核监管工作，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部分的费用及相应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未支付费用及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0.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审核机制、流程 and 标准进行审核监管工作，导致审核结果错误或遗漏，给甲方或演出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工作严重延误，影响演出活动正常进行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

4. 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履行问题或变更、解除合同。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在未达成书面协议前，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若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政府行政命令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变更或解除事宜，并根据公平原则分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2月13日

签约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乙方（盖章）：陕西省对外文化交流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2月13日

签约地点：西安市未央区